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文综罚字〔2024〕71号

当事人：天津市滨海新区裕易景电子商务行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CWP8815D

投资人：张中连

住 所：天津市滨海新区胡家园街道湖北村德润路4号

2024年12月26日，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执法人员王明晓（16070021008）、蒋冬云（16070021081）根据举报线索到位于新乡市卫滨区解放大道与向阳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东储贸市场B区248号仓库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向现场负责人艾兴文出示执法证见后开始检查，现场发现了被举报的《龙族》系列图书8种合计24册，以及现场经营电脑上“拼多多”网店店名也与举报线索相符。现场负责人艾兴文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信息与网店平台证照信息相对应，名称是“天津市滨海新区裕易景电子商务行”。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了该拼多多网店中被举报图书的网络销售记录，并在请示领导后，依法对现场发现的相关出版物予以扣押。整个执法过程执法人员进行了拍照取证，现场负责人艾兴文全程见证，并在执法文书上签字。

2024年12月26日，经审批，对天津市滨海新区裕易景电子商务行涉嫌发行非法出版物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12月31日，执法人员对扣押的8种出版物抽样送河南省新闻出版局进行鉴定。2025年1月8日，对你公司的委托人艾兴文进行调查询问。

现查明事实：2023年8月，张中连注册了天津市滨海新区裕易景电子商务行，并办理了相关证照。2024年5月，该公司通过网络渠道结识客户，从宁夏盛恒图书有限公司（执法人员未查询到该公司信息）购进《龙族》系列图书8种共计105册花费420元。之后通过你公司在拼多多平台注册的网店“起点中文图书专营店”销售该系列图书，截至案发当天，该系列图书共产生订单18个，其中收货收款的10单共计36本，已发已收货退款的4单共计32本，未发货退款的2单，取消交易的2单，累计销售该系列图书68册，销售金额269.99元；线下售出该系列图书13本，销售金额130元，共计经营额399.99元。我局扣押图书共计24册，按照你公司委托人提供的进货凭证按进价（4元/本）计算，经营额为96元。



2025年1月24日，经河南省新闻出版局鉴定，《龙族》系列图书8种出版物均为非法出版物。

综上，天津市滨海新区裕易景电子商务行发行非法出版物的行为事实清楚，认定其违法经营额共计495.99元。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取得的证据，认定其违法所得为75.99元。 $(495.99-96-(68+13) \times 4=75.99)$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1. 《举报处理单》[(新)文综举字(2024)461号]；举报人微信聊天截图3张；(证明案件来源)

2. 天津市滨海新区裕易景电子商务行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投资人张中连和受委托人艾兴文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

3. 现场检查笔录[(新)文综检字(2024)071号]、扣押决定书[(新)文综扣字(2024)071号]、现场检查取证照片4张、调查询问笔录1份、进货凭证1张、进货转账截图2张、拼多多“起点中文图书专营店”相关证照截图2张、相关出版物拼多多销售记录截图4张、《扣押物品鉴定期间告知书》1份、《出版物鉴定申请书》1份、《出版物鉴定意见书》[豫新出鉴(2025)12号]。(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发行非法出版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之规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和《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由于《出版管理条例》于2024年12月6日第六次修订，2025年01月20日施行，目前没有出台新的裁量标准，结合天津市滨海新区裕易景电子商务行发行非法出版物101册，违法经营额495.99元，违法所得75.99元的事实，我局认定当事人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

2025年2月21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文综罚告字〔2024〕71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单位相关权利义务。截至2025年3月3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

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没收出版物24册，没收违法所得75.99元，并处5000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新乡市政府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网点银行（中原银行新乡分行平原路599号）或者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